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法律意见书[2024]FN039 1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38-1号

股份有限公司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

本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的事实

6 六四四六四六

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

何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其承担一切法律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其承担一切法律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

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其承担一切法律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所”) 报告及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

，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303*****，身份证住址：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07604*****，身份证住址

连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2000411

湖北省仙桃市。

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 增持

根据增持有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netj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jse.com.cn>)

至查询日，增持有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查询日：2024年3月28日)，裁

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

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失信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存在《公司法》

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法》

一、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增持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增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卢治临	36,363,600	29.75	1
卢盛林	35,555,520	29.09	2
沈学章	9,000,000	7.37	3
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4,000	5.81	4
合计	87,912,000	71.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二) 本次增持计划

值的认可，增持人拟自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

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露《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

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去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告”。

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以 2024 年 3 月 27 日为基准日，

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增持实施情况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5% 的，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 15 日内披露增持实施情况公告。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5% 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在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披露文

有程序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见书一式叁份。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

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证券法

本法律意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婉静

黄婉静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